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1-064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水平;参股公司蓝科锂业属于公司战略投资板块,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期市场对其关注度较高,其收益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9日、7月30日、8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说明如下: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第一大股东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最新数据,截至2021年7月30日收盘,公司所处行业静态市盈率42.78倍,公司静态市盈率124.33倍,远高于所属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水平。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间接持有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科锂业”)43.58%股权,为蓝科锂业第二大股东。参股公司蓝科锂业属于公司战略投资板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蓝科锂业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将于投资收益中列示。近期市场对蓝科锂业关注度较高,其收益受碳酸锂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威龙 公告编号:2021-070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龙口市威龙大道南首路西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94,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黄祖超先生、董事丁惟杰先生、姜常慧先生、黄振标先生,独立董事魏学军先生、黄利群女士、张焕平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刘伟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陈于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812,330	56.69%	是
1.02	补选梁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8,666,845	42.69%	否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陈于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118,283	67.8012%				
1.02	补选梁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4,100	0.396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威、李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2
转债代码:113012 转债简称:骆驼转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骆驼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若在未来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将触发“骆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骆驼转债”。

一、“骆驼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公开发行了71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71,7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90号文同意,公司71,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4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骆驼转债”,债券代码“113012”。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骆驼转债”自2017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6.7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9.86元/股。

1、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8元/股调整为16.72元/股。

2、2018年3月22日,公司向下修正了“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7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5元/股。

3、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13.44元/股。

4、公司于2019年7月5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44元/股调整为13.29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9元/股调整为10.06元/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骆驼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06元/股调整为9.86元/股。

二、“骆驼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8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12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骆驼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若在未来18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86元/股)的130%(即12.818元/股),将触发“骆驼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骆驼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骆驼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710-3340127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5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宁新五丰”)20%股权,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受让方,公司拟与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20%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9006号《资产评估报告》,绥宁新五丰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所得出的市场价值为1,000.00万元。挂牌交易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权的评估结果,最终转让价格取决于受让方在产权交易所的成交价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绥宁新五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被确定为绥宁新五丰20%股权受让方,请公司与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信息公告要求,在2021年7月30日起7个工作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将该合同提交产权交易所审核。

公司近期将与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产权交易合同》进行商议,并按要求提交产权交易所进行审核。目前,《产权交易合同》尚未签署。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武冈新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明峰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生猪养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21年7月8日

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邵阳市武冈市水西门办事处枧道村11组

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谭明峰	480.00	货币	80%
唐映雪	30.00	货币	5%
郑碧莲	30.00	货币	5%
向俊莉	30.00	货币	5%
钟希	30.00	货币	5%
合计	600.00		100%

鉴于双方尚未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本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上午九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高献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对原备案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所涉项目－“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据此,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调整为“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关联董事高献国、高峰、周三昌、郑永祥、朱平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7、募集资金用途”中所涉项目名称作相应修订,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56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修订后: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三次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日上午11点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7月27日以电子或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对原备案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所涉项目－“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据此,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调整为“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调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之“7、募集资金用途”中所涉项目名称作相应修订,投资总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本次修订前: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56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修订后:

7、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方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对原备案的“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据此,本次发行方案将募投项目名称由“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相应变更为“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本次修订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修订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4,261.8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	160,000	135,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9,261.8	19,261.8
合计		179,261.8	154,261.8

注: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额系已扣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日(2021年1月27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5,000万元后的金额。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方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发行方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 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自身项目建设及产能扩张规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将原备案的“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分期进行立项备案,首期项目备案名称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由“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调整为 “年产31.93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原年产55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生产项目(一期)产能为31.93万吨,本次项目名称变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质性修改、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预案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审批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根据本次方案修订情况,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对象最新披露的财务数据更新相应内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项目备案及进展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测算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一步修订。公司于2021年8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一步修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假设和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9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发行上限,发行10,780万股,同时,本次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

3、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48,527.27万股为基础;

6、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股权激励计划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7、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39,322.02万元和38,211.81万元,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按照分别比2020年增长20%、增长10%、持平的三种情形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二)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年末(2020年权益分派实施后)	2021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8,527.27	48,527.27	59,307.27
本次发行股票上限(万股)	10,78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年9月		
假设情形1: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322.02	47,186.42	47,18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8,211.81	45,854.17	45,85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7	0.92
稀释每股